## 中盐化工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6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 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议案》,根据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修订稿)》有关规定,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,公司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,将 12 名激励对象 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86,124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近日公司收到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 和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,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 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并完成注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公司注册资本 变动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拟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47261.0913万元。	147222. 4789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
147261.0913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	147222.4789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

普通股 147261. 0913 万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通股 **147222. 4789 万股**,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 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